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 一、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定、持续、高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方案。

###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管理审批机构

公司董事会负责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协助实施。

### 四、年度薪酬的构成和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岗位工资/月+绩效奖金/月+年度业绩激励/年，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薪资等级	适用岗位	年薪区间万元/年	目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岗位工资 a 万元/月	奖金 b 万元/月	业绩激励 c 万元/年	终合年薪 = (a+b) ×12 月+c
G-A	总经理	80-100	6.78	b	c	(6.78+b) ×12 月+c
G-B1	副总经理	20-45	3	b	c	(3+b) ×12 月+c
G-B2		40-65	4	b	c	(4+b) ×12 月+c

G-B3		60-79	5	b	c	$(5+b) \times 12 + c$
G-C	董事会秘书	20-50	3	b	c	$(3+b) \times 12 + c$
G-D	财务总监	20-50	3	b	c	$(3+b) \times 12 + c$

- (一) 岗位工资：该部分不进行考核，为月基本工资，按月发放；
- (二) 绩效奖金：为月奖金，以当月达到管理目标为发放依据，按月发放；
- (三) 业绩激励奖金：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终考核为依据，年度发放。

## 五、考核实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如下考核程序：

- (一) 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六、附则

- (一) 因非可控的重大因素影响当期公司经营状况时，董事会有权对薪酬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 (二) 执行本方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本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劳动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修订，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